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242  
聯絡人：陳品竹  
聯絡電話：(02)2349-2249  
電子郵件：chul222@motc.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10850142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50142581-0-0.pdf、10850142581-0-1.pdf)

主旨：修正「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以交郵字第1085014258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8年11月1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協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直轄市商業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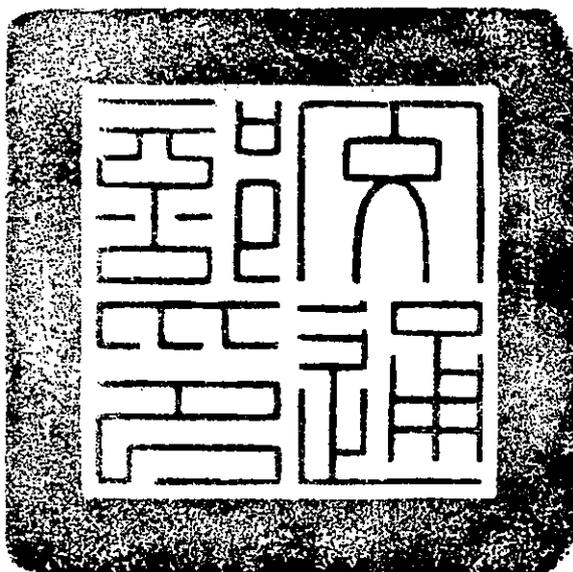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1085014258號



修正「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 林佳龍

# 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貫徹郵政監理業務之執行，維護郵政專營權，並確保郵遞市場秩序與民眾之用郵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專營之文件，係指郵政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明信片、郵簡及信函。
- 三、本部執行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事件之取締作業，由郵電司（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辦理，並得請下列單位、機關或團體派員協助之：
  - (一)本部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其他行政機關。
- 四、蒐證及取締作業程序：
  - (一)執行單位依檢舉或依職權發現有涉嫌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事件時，如該違規事件之受取締當事人前因相同之違規事由受有行政處分，應先查明該違規事件是否發生於前次違規事件之行政處分書送達前。
  - (二)該違規事件如發生於前次違規事件之行政處分書送達前，應敘明不予處罰之理由，陳報結案，否則應即進行蒐集違法事證及相關資料，並填寫「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事件處理報告表」（以下簡稱處理報告表，如附表一）。於現場取證有必要時，應建立取締檔案及填寫「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事件紀錄單」（以下簡稱取締紀錄單，如附表二共三聯）。
  - (三)蒐集所得證物，應於清點後以拍照、錄影或其他方法存證並填寫於取締紀錄單後，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證物為違反郵政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中華郵政公司專營之文件，尚未完成投遞者，應通知受取締之當事人將該文件退還寄件人。
    - 2.證物為違反郵政法第六條之一規定之函件，經本部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尚未完成投遞之函件，應通知受取締

之當事人將該函件退還寄件人。

3. 證物為郵政法第七條、第十五條所定違法使用與郵政、郵局（含中文及外文）相同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等，或違法發行、製作與郵票類似，且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者，應通知受取締之當事人限期改善（停止使用或銷燬）。
4. 證物為郵政法第三十九條所定被誤收之他人郵件者，應交由中華郵政公司依法處理。
5. 其他無保全證據之必要或經查無違反郵政法相關規定者，應發還受取締之當事人。

(四) 執行單位若發現有違反郵政法之事件，而需進入場所實施行政檢查時，應依「交通部辦理郵政監理業務實施行政檢查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五、行政作業程序：

- (一) 執行單位依據前點第二款之處理報告表或取締紀錄單及蒐集所得證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執行單位作成行政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處理。
  2. 執行單位依前目規定，通知受取締相對人陳述意見，受取締相對人未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陳述不可採者，執行單位即得以處分。
  3. 執行單位執行處分應製作「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案件處分書」（如附表三共六聯），並應依行政程序法送達之相關規定辦理。
  4. 前目處分書應載明受處分之相對人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未停止者，依郵政法規定按次處罰。
  5. 處分相對人不服處分，向本部提出訴願時，應先審查訴願有無理由，如有理由，應即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無理由者，應將答辯書及相關資料轉送行政院處理，並將答辯書抄送受處

分人。

6.應繳納罰款逾期未繳者，執行單位得以掛號並附送達證書寄送「交通部執行罰鍰案件催繳通知書」(如附表四共四聯)限期催繳一次。

7.受處分人逾前日期限拒不繳納時，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二)執行取締作業時，發現有違反郵政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之犯罪嫌疑者，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具相關事證，函送該管檢察署偵辦。

(三)依蒐集所得之證據資料，發現無違法情事時，應將辦理過程陳報結案。但執行單位得繼續追蹤檢查。

六、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事件應行適用法條及裁罰基準表，詳附表五。

七、執行單位應於每年年底前檢討執行成效，並將檢討結果陳報部、次長。

附表二：

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事件紀錄單

編號：\_\_\_\_\_

當事人名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當事人住居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弄 號 樓 室	路(街) 段 巷	聯絡電話		
公司、行號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弄 號 樓 室	路(街) 段 巷	聯絡電話		
取締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取締地點			
蒐得證物	證物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郵政公司專營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標示收投業者名稱、商標或足資識別符號之函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專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郵資之票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數量 (件)	郵政專營文件		
			其他證物		
違法事實與適用法條	<p>1. <input type="checkbox"/>以遞送中華郵政公司專營之文件為營業者。  2. <input type="checkbox"/>運送業者遞送與貨物有關通知以外之文件者。  ※以上 1.2.違反郵政法第六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處罰。</p> <p>3. <input type="checkbox"/>函件之收投業者，未於函件封面上標示其名稱、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但無收件人名址之函件不適用本點規定)  ※違反郵政法第六條之一規定，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4. <input type="checkbox"/>未經中華郵政公司同意，私自使用與郵政、郵局(含中文及外文)相同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表彰其營業名稱、服務或產品者。  ※違反郵政法第七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5. <input type="checkbox"/>私自發行、製作與郵票類似，且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者。  ※違反郵政法第十五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6.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違法事實：  ※違反郵政法第 條規定，依同法第 條規定處新臺幣 萬元以上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處罰。</p>				



附表三：

### 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事件處分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處分 人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 利事業登記證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住居所				
違 法 事 實				
違 法 地 點				
違 反 條 文			違法 日期 時間	
處 分 依 據				
處 分 內 容			繳款期限	
			繳款方式	銀行匯款
			解款銀行	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戶名	交通部罰金罰鍰戶
			收款人帳號	04290101018008
注 意 事 項	<p>一、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提出訴願書，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受理之。</p> <p>二、罰款逾期不繳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移送行政執行。</p> <p>三、受處分相對人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未停止者，依郵政法規定按次處罰。</p> <p>四、依據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是以，繳款人因已持有匯款收據，機關得免掣發收據；爰請匯繳人妥善保管匯款收據。</p>			

- 第一聯 送受處分人
- 第二聯 強制執行用
- 第三聯 承辦單位存查
- 第四聯 會計
- 第五聯 附卷

部長 ○ ○ ○

附表四：

### 交通部執行罰鍰案件催繳通知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處分人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住 居 所					
違 法 事 實					
處 分 依 據					
處分書日期字號					
罰鍰應繳納期限					
罰鍰應繳納金額					
繳款方式	銀行匯款（解款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戶名：交通部罰金罰鍰戶 收款人帳號：04290101018008）				
注 意 事 項	一、臺端（貴單位）應繳納之金額逾期未繳，特催繳一次，請於接獲本催繳通知書後（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限採銀行匯款方式繳納，否則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二、行政執行之執行費、差旅費及郵費等均由受處分人負擔。 三、依據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是以，繳款人因已持有匯款收據，機關得免掣發收據；爰請匯繳人妥善保管匯款收據。				

第一聯 送受處分人

第二聯 強制執行用

第三聯 承辦單位存查

第四聯 附卷

部長 ○ ○ ○

附表五

項次	違法行為	適用法條	罰鍰金額 (新臺幣)	罰鍰量罰基準(新臺幣)
一	違反郵政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遞送中華郵政公司專營之文件為營業者，或違反第二項規定，遞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以外之文件者。	郵政法第四十條第一項	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十萬元，並書面通知限期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處罰。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十萬元，最高處罰額一百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二	違反郵政法第六條之一規定，未於函件封面上標示業者之名稱、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經本部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	郵政法第四十條第二項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經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萬元，並得按次處罰；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最高處罰額十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三	違反郵政法第七條規定，使用與郵政、郵局(含中文及外文)相同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表彰其營業名稱、服務或產品者。	郵政法第四十一條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萬元，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最高處罰額十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四	違反郵政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製作與郵票類似，且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者。	郵政法第四十二條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最高處罰額十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五	依郵政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負輔助載運郵件之責者，無正當事由拒絕或故意延誤載運郵件時。	郵政法第四十五條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萬元，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最高處罰額十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六	違反郵政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者。	郵政法第四十三條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萬元，最高處罰額十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七	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返還者。	郵政法第三十九條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初犯者處最低罰鍰二千元，再犯者按次累加罰鍰二千元，最高處罰額一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

附表六(刪除)

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認定基準

種類	認定基準	適用例示對照表
<p>信函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p>	<p>一、依據郵件處理規則第四條規定，函件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通信性質者，除另有規定外，為信函。</p> <p>二、信函之製作方式包括手寫、油印、影印、印刷、電腦列印及以壓字機、打字機或手用戳記打出或印出。</p> <p>三、通信性質文件須符合如下要件：</p> <p>(一) 係指寄件人之文件具有對特定人傳達意思、觀念或事實之功能。</p> <p>(二) 所謂對特定人傳達者，其傳達之對象僅限對特定人為之，如係向不特定之多數人傳達者，為通啟、公告之類，非郵件處理規則所稱之「通信性質」；另傳達方式又須為實體遞送，如透過數位訊號以網際網路傳輸者，則屬電信通訊範疇，亦非同規則規範之「通信性質」文件；至其傳達內容須以文字或符號形式表徵之意思、觀念或事實者始足當之。</p> <p>(三) 文件具有上款者，其上款為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特定人，即屬通信性質。至有無下款或上下款之表示方式，均在所不問。</p>	<p>一、書信、特製郵簡及自製郵簡。</p> <p>二、各類金融、保險、證券、電信、視訊、水電、瓦斯等機構之繳費通知單、對帳單及證明單等。</p> <p>三、各類罰單、稅單及扣繳憑單。</p> <p>四、填有內容資料並指明特定人之非空白統一發票、收據及存根。</p> <p>五、經填寫並寄交特定人之有獎徵答、調查表、報名表、履歷表、檢查表及申請書。</p> <p>六、各類金融卡、信用卡、儲值卡及電腦 IC 卡等郵件附寄持卡人個人相關資料之內件者。</p> <p>七、符合財政部規定媒體申報五種格式之所得稅扣繳憑單，及經填寫之學生成績單、在學證明書，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例外放寬按印刷物優惠資費付費交寄，惟性質上仍屬郵政法第六條之通信專營郵件。</p>

	<p>四、部分通信性質文件雖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按印刷物或其他優惠郵件付費交寄，惟其性質上仍屬郵政法第六條之通信專營郵件。</p>	
<p>明信片</p>	<p>一、參照郵件處理規則第五條至第六條規定。</p> <p>二、書於單一長方形紙片上，不加封套交寄者。</p> <p>三、明信片紙張表面應平整光滑，不得有突出部分。</p> <p>四、明信片規格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定之。</p> <p>五、明信片除由中華郵政公司發行外，任何人得依該公司規定自行印製。但不得刊印「中華民國郵政」字樣及郵資符誌或類似花紋。</p>	